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同日，本公司舉行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局通過決議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並選舉董事局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同日，本公司舉行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局通過決議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並選舉董事局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監事會主席。

一. 臨時股東大會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609,743,532股，包括2,002,986,332股A股及606,757,200股H股；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09,743,53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持有1,637,769,45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2.75595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39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93
H股股東人數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37,769,45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1,244,886,08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92,883,37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2.75595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701472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5.054482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局召集，由董事長曹德旺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3號）（「**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2號）（「**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出席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因身體原因未出席會議。在任監事三人，出席兩人，監事馬蔚華先生因身體原因未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局秘書李小溪女士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1)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1	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1,637,727,253	99.997423	42,200	0.002577	0	0.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關於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1,637,767,353	99.999872	2,100	0.000128	0	0.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制) ^註		
3.01	選舉曹德旺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1,517,221,645	92.639513
3.02	選舉曹暉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1,503,433,803	91.797646
3.03	選舉葉舒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1,611,653,142	98.405373
3.04	選舉陳向明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1,605,501,348	98.029753
3.05	選舉朱德貞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1,422,009,765	86.826004
3.06	選舉吳世農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1,581,716,105	96.577458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制) ^註		
4.01	選舉劉京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9,813,539	92.797771
4.02	選舉薛祖雲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7,082,765	98.736899
4.03	選舉達正浩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7,082,765	98.736899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制) ^註		
5.01	選舉馬蔚華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596,850,527	97.501545
5.02	選舉陳明森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596,850,525	97.501545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註：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第3-5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不含)的A股股東(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1.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代表 股份數	佔出席會議中 小投資者所持 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的比例(%)	代表 股份數	佔出席會議中 小投資者所持 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的比例(%)	代表 股份數	佔出席會議中 小投資者所持 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的比例(%)
1	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	648,272,943	99.993491	42,200	0.006509	0	0.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曹德旺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598,691,185	92.345704
3.02	選舉曹暉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569,437,647	87.833464
3.03	選舉葉舒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626,700,529	96.666033
3.04	選舉陳向明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執行董事	624,161,582	96.274410
3.05	選舉朱德貞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549,261,319	84.721347
3.06	選舉吳世農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608,484,460	93.856278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選舉劉京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579,155,933	89.332470
4.02	選舉薛祖雲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627,638,055	96.810642
4.03	選舉達正浩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627,638,055	96.810642
由於上述3及4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自律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重新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

經董事局審議通過，自2024年1月16日起，曹德旺先生和曹暉先生分別獲重新選舉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葉舒先生獲續聘為總經理；陳向明先生獲續聘為財務總監，李小溪女士獲續聘為董事局秘書。

有關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和陳向明先生的簡歷，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

李小溪女士的簡歷如下：

李小溪女士，40歲，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書。李小溪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務機)品牌部品牌經理、要客部副總經理、市場部副總經理職務。李小溪女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李小溪女士於200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新聞學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202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李小溪女士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目前持有公司H股股票365,600股。

委任監事會主席

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自2024年1月16日起，職工代表監事白照華先生獲選舉為第十一屆監事會主席。

有關白照華先生的履歷，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委任董事局各下設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宣佈，經董事局審議通過，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審計委員會

薛祖雲先生(主任)
朱德貞女士
達正浩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劉京先生(主任)
曹德旺先生
薛祖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達正浩先生(主任)
曹暉先生
劉京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曹德旺先生(主任)
曹暉先生
達正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已分別獲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及屈文洲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感謝張潔雯女士及屈文洲先生任內對董事局及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